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吳新興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合計 36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錄取 363 名。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08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情形

陳委員錦生：1. 近年來，人工生殖科技不斷地進步，印度曾有 74 歲婦人生下雙胞胎，我國有 62 歲婦人產子之最高齡紀錄。部為使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生殖失能給付更為合理妥適，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規定，同時兼顧性別平權，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本標準生殖失能給付之「年齡未滿 45 歲」法定要件，是項修正規定應屬合宜。2. 本次修正後，已使公保被保險人於發生符合本標準生殖能力喪失意旨之保險事故時，與勞保被保險人各依其所適用之職域社會保險，皆能獲得相當程度的經濟保障，期許本標準能與時俱進，並與其他職域保險規定有衡平之設計。

周委員蓮香：呼應陳委員之意見，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生殖失能給付，除與勞保等職域衡平外，並兼顧性別平權，符合世界潮流及時代趨勢。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主要是刪除第 4-20 號生殖失能標準之限制規定，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個人肯定本次修正與勞保職域衡平，刪除第 4-20 號生殖失能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規定，符合 CEDAW 公約施行法規定，同時兼顧性別平權之國際趨勢。此外，本次修正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給付實務作業，經承保機關諮詢相關醫療專業意見，過程均有嚴謹評估與檢視，應不致發生為請領給付而進行不當割除手術等給付寬濫情事。2. 近年來，生殖失能第 4-20 號核給件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未來核給件數是否增加？是否衝擊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均尚待觀察。部報告雖提及縱因刪除年齡限制致所核付之失能給付對公保準備金產生影響，亦可透過公保精算機制依法適時調整保險費

率，建議部謹慎審酌辦理，並密切關注本次修正後之給付情形。

楊委員雅惠：部今日報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情形，本次主要修正生殖失能給付規定，涉及性別平等、職域衡平及醫療專業認定等面向，個人表示贊同。惟由整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來看，其與勞保是否存有差異？是否因過去決策背景或醫學角度而形成不同？各類失能給付人數與金額在公保與勞保之間有何差別？甚且，在公務機關中，是否因工作型態或性質不同（例如警消人員），而在失能標準認定人數及核給金額有不同結果？期許未來能有上開議題之相關數據，俾有更完整之討論。

伊萬·納威委員：1. 感謝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生殖失能修正情形。由近 5 年生殖失能第 4-20 號核辦之統計數據來看，每年平均核付 198 件，核付件數占所有失能 26.67%，請部補充說明其他類型失能件數，俾瞭解整體公教人員失能情形。2. 近年來，生殖失能核給件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原因究係申請案件變少？抑或成功核付案件變少？請部說明。3. 本次修正前公保生殖失能給付限於 45 歲以下之女性被保險人，部報告提及是項修正後給付請領案數量必將增加，並增加公保財務支出，請教部是否有更詳盡之評估與預測？4. 生殖失能第 4-20 號係女性終身喪失生殖能力失能標準，其給付標準分為「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及「因意外傷害或疾病」兩類，其中因意外傷害致喪失生殖能力較易由外部判別原因，而因執行公務以致失能似較為複雜，部是否掌握承保機關之判定過程？請說明。

姚委員立德：1. 由近 5 年生殖失能第 4-20 號核辦之統計數據來看，其核給件數與占比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或與整體公務人員生育意願下降相關，亦與我國社會少子女化趨勢相

同。本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修正，使公保被保險人於申請生殖失能給付案時，不論性別，皆不因年齡限縮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符合性別平權意旨，惟由相關資料亦可間接察覺少子女化現象，本次給付標準之修正，亦符合鼓勵國民生育之國家政策。2. 本標準附表之修正，除刪除請領生殖失能之年齡限制，建議部宜有前瞻性政策思維，由提倡生育之角度延伸，對於適齡公務人員有冷凍卵子等人工生殖技術之需求者，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以呼應政府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政策。

院長意見：1. 本次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主要係參酌醫療專業意見及兼顧性別平權，且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衡平，使公保被保險人不因性別或年齡而限縮給付權益，以獲得相當程度之保障。另為保障失能被保險人權益及確保失能給付之公平合理，請銓敘部持續檢討精進。2. 目前性別平權是世界發展潮流，本院不能置身事外，為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觀點，請秘書長協調本院所屬部會研議同仁於各項公文書之製作時，應有性別平等之認知與處理能力，以符合國際潮流。

周部長志宏及劉司長永慧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為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觀點，請秘書長協調本院所屬部會研議同仁於各項公文書之製作時，應有性別平等之認知與處理能力，以符合國際潮流。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8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8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6 分

主席 黃 榮 村